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12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glsc.com.cn/lczq/pages/app/prodList.html）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0）咨询。

本集合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8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6.1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489.6465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2月21日（T+2日）刊登的《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1年12月16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16日（T-1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7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764.0263万股。
●●行权股票来源：A股普通股。
●本次行权起始日期：2021年12月20日。
● 本次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1,764.0263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3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有关期权将于2021年12月20日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代码：0000000418。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授予日：2019年12月9日。
2、行权数量：1,764.0263万股。
3、行权人数：154人。
4、行权价格：2.93元/股。
5、行权方式：公司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8日期间的交易日，除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金生祥	董事	280,928	0.48	0.0042
2	肖德财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53,333	0.43	0.0038
3	王金鑫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53,333	0.43	0.0038
4	赵剑波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53,333	0.43	0.0038
5	张奇	副总经理	253,333	0.43	0.0038
6	樊俊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3,333	0.43	0.0038
小计			1,547,593	2.63	0.0229
其他激励对象（148人）			16,092,670	27.60	0.2385
总计			17,640,263	30.25	0.2615

9、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451，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6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并于2021年12月1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3月9日。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1年12月14日。即本基金截至2021年12月14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1年12月15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5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鑫利三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0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9,111,411.96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3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21年12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2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2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2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1年12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各销售机构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96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82,473.32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4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21年12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2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2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2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1年12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各销售机构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120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713,617.50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21年12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2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2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2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1年12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各销售机构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5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庭信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315.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495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15.5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69.89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1.2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6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86.09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663.87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81%；网上发行数量为590.4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1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254.321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063.5670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50.9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97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8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1.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1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9411050%，有效申购倍数为6,273.09084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12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2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光庭信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1.2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4%。

综上，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1.2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6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86.09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2月10日（T-1日）公告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7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国金证券光庭信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2,390	42,799,937.10	12个月

（三）战投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7.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对象数量为61.2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6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86.09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6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727,1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2,136,140	57.31%	8,519,146	70.23%	0.03988103%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840	0.24%	31,527	0.26%	0.03566403%
C类投资者	1,582,150	42.45%	3,579,037	29.51%	0.02262135%
合计	3,727,130	100%	12,129,710	1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2,40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徐州铧”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26138、021-68826123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庭信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315.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495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852
末5”位数	62996,82996,02996,22996,42996
末6”位数	205499,405499,605499,805499,005499,465525,715525,965525,215525
末7”位数	4461468,6961468,9461468,1961468
末9”位数	093202562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光庭信息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82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光庭信息A股股票。

发行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投起点金额及持有起点份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15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投起点金额及赎回起点份额。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65313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LOF）
531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A
530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C
000592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
530001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

二、调整后内容

1、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转换转入及定投的起点设置与申购相同。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场外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时，遵循以上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时，最低金额限制不变。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0.1份，若单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场外赎回及持有余额时，遵循以上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内赎回及持有余额时，最低份额限制不变。

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相应调整。

三、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大湾区发展主题ETF（场内简称“大湾区ETF”）
基金主代码		1599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24日
	恢复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28日
	暂停/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期间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自2021年12月2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